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目的

就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本文件旨在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

《種族歧視條例》

2. 雖然《種族歧視條例》不涵蓋香港的宗教歧視，但種族與宗教往往難以分割。對於某些與特定宗教群體有緊密關聯的種族，宗教認同有時亦是種族認同的一部份。在這些情況下，施加任何對宗教習俗構成影響的條件或要求可能對有關種族的人士構成間接歧視，除非該條件或要求是基於與種族無關的原因，並且是有理可據的。例如，在缺乏充分的理由下，一律禁止蓄鬍子的規定可能間接歧視某些基於宗教習俗而須蓄鬍子的種族群體。

3. 就本文件而言，基於某些種族與特定宗教有緊密關聯，他們在使用服務或設施作宗教活動時若因其宗教原因而遭到拒絕，或較其他種族群體面對更大的困難，若沒有合理理據，也可能構成種族歧視。

少數族裔人口的增長

4.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¹，過去十年間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增長超過70%（由2006年342,198人升至2016年584,383

¹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結果。擷取自網頁 <http://www.byccensus2016.gov.hk/data/16bc-main-results.pdf>。

人)。個別南亞裔人口的增幅尤為顯著，當中包括印度裔人口(增幅為78%)、尼泊爾裔人口(增幅為60%)及巴基斯坦裔人口(增幅為63%)，高於香港整體人口的增幅八至十倍不等。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上述三個南亞裔種族群體在2016年佔全港非華裔人口29%。與此同時，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亦急劇增加。與2006年的人口數字比較，居港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人口的增幅分別為63%及75%。

5. 少數族裔的人口分布亦出現了顯著的轉變。居於新界的印度裔和巴基斯坦裔人口數目在十年間增加超過一倍，佔相關種族人口 31.2%及 53.2%。類似的趨勢同樣出現在居於九龍的尼泊爾人口。

6. 上文提到部份種族群體的身份認同與宗教密不可分。例如，無論在原居地或香港，伊斯蘭教都是巴基斯坦裔及印尼裔人士主要信奉的宗教。另外，錫克人(來自印度的一個種族群體)基本上亦是以其宗教信仰(錫克教)來定義種族身份。

缺乏宗教活動場地

7. 少數族裔人口急速上升和在地域上的擴散，讓他們作信仰敬拜的社區場地和設施卻沒有相應增加，例如供巴基斯坦裔和印尼裔人士作祈禱的清真寺，或供錫克人作宗教儀式的錫克廟等。在平機會過往與少數族裔群體接觸的過程中，不同族裔社群(包括尼泊爾裔、巴基斯坦裔、錫克人、斯里蘭卡裔等)均反映需要更多專設場地作文化及宗教聚會、敬拜和慶祝活動。雖然目前平機會的執法範疇並不涵蓋宗教歧視，基於推動社區共融和平等機會的原則，平機會認為有必要對有關需要作出關注，就以巴基斯坦穆斯林的情況為例，以下個案可闡述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和障礙：

易卜拉欣清真寺

8. 自灣仔愛群清真寺於 1963 年啟用和九龍清真寺於 1984 年擴建後，接近三十年後才再有正規清真寺於 2013 年啟用。這所位於油麻地區的易卜拉欣清真寺以短期租約租用位處地段，四周被建築地盤所包圍。最近，由於鐵路工程，清真寺須於十二月底交回地段。面對遷寺，甚至結束清真寺的危機，有關團體正與政府部門商討申請於其他地段建寺或設立臨時祈禱所。若無其他安排，現時在這清真寺進行敬拜的穆斯林，日常生活將大受影響。

上水清真寺發展計劃

9. 過程漫長的上水清真寺發展計劃亦充分反映少數族裔社群在申請和取得文化及宗教活動的長期會址時所面對的重重困難。經過二十年，興建計劃仍停滯不前，當中的障礙包括在諮詢階段屢遭當地居民反對；政府的撥地門檻較某些福利設施高(須補地價一千萬港元，遠高於一些作福利用途的土地)；捐助受長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等。就這發展計劃，一項於 2015 年刊載於亞洲人類學期刊的個案研究作出以下總結：「有關延誤和反對顯示香港市民和政府對伊斯蘭教缺乏認識，亦是少數族裔被邊緣化的典型例子。更重要的是，這反映一種對伊斯蘭教明顯的漠視態度，把伊斯蘭教視之為完全外來的事物，有別於本地文化。」²這個案帶來的啟示是市民大眾應獲得更多公眾教育機會，了解少數族裔對香港的長期貢獻和他們的文化及宗教；政府亦應具備更強的意識，支援少數族裔社群的宗教需要。

² Lok-yin Law (2015)，香港市民對伊斯蘭教的理解：上水清真寺發展計劃的案例，亞洲人類學期刊 Vol.14，Iss. 1，2015。

建議

10. 華裔和少數族裔社群的持續交流有助增進相互了解和消除誤解，故此，可促進雙方積極交流的活動應多作鼓勵。透過向少數族裔群體提供地區設施作宗教活動和慶祝文化節日之用，既可預防歧視，亦可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就這方面，平機會極力建議政府採取下列的措施：

- i. 在進行地區規劃，以及土地用途和場地使用的決定時，把種族群體的宗教需要視為一項基本社區需求，加以考慮(情況相類於福利需要的考慮)；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及中央層面提供支援，協助少數族裔群體了解租用社區場地舉辦宗教及文化活動或申請土地興建有關設施的程序和手續，以免這些社群因不認識有關機制和不敢主動求助而錯失機會和支援；及
- iii. 向主流社群加強公眾教育，認識不同少數族裔的宗教及文化習俗，並重點讓大眾明白少數族裔社群為香港社會作出長久貢獻；少數族裔社群亦是社區的一份子；和他們的宗教設施與教堂與廟宇等的功能一致。

11. 就上述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和上水清真寺發展計劃兩個個案，平機會亦呼籲政府有關部門作出關注和提供支援，讓既有服務得以維持，獲批計劃得以落實。

結論

12. 平機會認為香港社會有急切需要加強推動種族共融和對少數族裔的了解，而非限於宗教和文化活動場地的提供。我們期望將來少數族裔社群的重

要宗教及文化節日亦獲得主流社群的重視，並一同慶祝。一些可行的方案包括把一些少數族裔重要節慶訂為公眾假期(可參考新加坡的例子)；發出官方賀辭向市民大眾祝賀少數族裔的主要節慶，並強調這些節慶背後在宗教及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及/或舉辦公眾活動讓主流社群與少數族裔社群一同參與這些節日的慶祝活動。

13. 在香港，不同的群體均有自由奉行其宗教習俗、慶祝其節慶，以及享有平等機會租用合適的場地舉辦有關活動。更值得鼓勵的是，社會大眾可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了解和分享少數族裔群體的宗教及文化習俗，從而建立一個尊重多元文化、種族共融的社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7年12月